

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交叉桥梁建设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31008097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荣路 6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

吴志靠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录

目录	2
开标一览表	3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	4



吴志靠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31008097

项目名称	投标折扣率（%）	备注
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交叉桥梁 建设项目	大写：佰分之玖拾点伍零 小写：90.50%	

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日



吴志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交叉桥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交叉桥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5.2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1.34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加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 日



吴志靠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吴志靠